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宝)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各种会议，基于专业知识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3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办旗星风险管理顾问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源起科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 4 次，列席会议 0 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投反对票次数）

孙宝	4	1	3	0	0	否	0
----	---	---	---	---	---	---	---

2、参加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 2 次。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未开展相关提名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我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全体委员的共同参与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项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已按规则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战略建言献策，为公司明确了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分析了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2025 年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关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审阅公司文件、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保障决策合法合规、维护股东权益；向股东述职，全面汇报全年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履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通过与公司总经理、分管

副总经理等高管的深度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自动化、油气服务等核心业务的发展现状、战略规划及行业竞争等挑战，围绕业务发展、运营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加大研发投入深化 AI 与业务融合、与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优化库存管理、开展合规培训等前瞻性建议，助力公司完善管理决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

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专业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外部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六、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本人始终恪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将继续秉持严谨审慎、勤勉、忠实、独立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助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宝

2026年4月10日